

#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资料基本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为了抓住市场机遇，支持公司“北斗+”的战略发展，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快速融资的问题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儒欣先生的财务资助，有助于提供快速、高效、灵活的资金支持。本次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事前进行了审议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  
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周放生

钟 峻

卫 捷

2017年6月2日